

2023 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停车设施管理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3. 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停车设施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研究部署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管理城市维护费专项计划的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停车管理、城管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金、维修资金、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系统科研经费的编制、申报和管理。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5. 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停车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负责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渣土弃置场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的审批事项。

6. 承担市容环卫设施建设和综合维护管理的责任。统筹协调全市环卫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拟定有关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定额，核定维护设施量。组织实施市容、环卫设施的维护性、恢复性等维修和改造出新、整治及应急抢险项目。

7. 承担全市城市容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城市人行道、建筑物外立面、机动车辆、施工场地、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的容貌的监督管理。拟定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规范 and 标准。

8.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验收和移交工作。承担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修。负责本系统节能减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市容环卫、停车管理行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工作。

9. 承担本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市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负责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综合考核和业务培训。

10. 承担推进数字化、精细化、长效化城市管理的责任。负责依托全市“属地管理、集中考核、分级指挥、多级处置”城市管

理信息平台，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与评价。

11. 承担城区扫雪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停车管理、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研究拟订行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市容环卫、作业市场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联系有关协会。

13. 承担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 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秘书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察处）、科技信息处（市场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市容景观管理处（城市照明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分类管理处）、停车设施管理处、设施建设管理处、考核指导处、综合协调处、公众联络处、计划财务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城管系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聚焦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全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坚持精细管理、突出精准施策，市容环境卫生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背街小巷整治成效显著。调研完善全市 2611 条支路街巷基础数据资料，按照“抓两头、促中间”“体系设计、分类实施、精准整治、注重长效”的方法思路，全面提升背街小巷整治质效。完成 200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打造了蓝旗街、金银街、香林寺路等 36 条精品街巷和喜马拉雅街区“乐乐街”等 5 条美丽街区，进一步提升了背街小巷的环境和活力。环卫精细化保洁水平不断提升。城区机扫核定道路 1592 条、面积 8460.17 万平方米；进一步优化清扫保洁作业模式，推广使用新型抑尘车和小型机械作业车辆，作业区域向背街小巷、慢车道、人行道延伸；严密组织道路尘量考核，完成 28 次大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 2 轮全市“洗城”行动。常态化创建工作落实落细。开展大市容检查考核，积极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管理工作，检查 350 条主次干道、282 个农贸市场、15 条商业大街以及 1050 条背街小巷、发现整改各类问题 2280 余条。高标准完成国家卫生城市迎复审工作，开展七轮专项检查，采集城市管理问题 10 万余件。

二是坚持系统治理，突出重点攻坚，垃圾分类成效得到进一步深化。着力管理，增强效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完成 200 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任务和 384 个差级小区除差工作；联合各部门开展“四整治四提升”整治行动，取得

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更新垃圾桶 9586 个，整改各小区、单位垃圾分类问题 9000 多个，推广优秀案例 144 个，先后组织 3000 余名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着力强基，加快建设。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江南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一期加快推进，新增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能力 600 吨/日；江北二期进入稳定期运营；江北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二期通过负荷验收。各区分类收运设施不断完善，建成秦淮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善桥中转站迁建项目、秦淮白下科技园转运站，新增垃圾转运能力 360 吨/日；开工建设栖霞区可回收资源分拣处置中心、雨花台区污染物自动化智能分拣中心、仙林转运站；基本建成轿子山填埋场封场工程，完成高淳垃圾填埋场封场；推进水阁、轿子山、天井洼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大修工程。着力引导，营造氛围。制定生活分类收运企业、物业服务类企业和家庭垃圾分类指引的手册，组织 200 余场次、近万人次参与“跟着垃圾趣旅行”活动；落实全国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达人”评选和知识竞赛活动；开展或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征集 38 个案例；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 4008 场，参与人数达 5.8 万人。

三是坚持惠民助企，突出解忧纾困，民生实事工作得到进一步落实。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市委市政府“五拼五比晒五榜”工作部署，及时改进工作机制、出台惠企政策，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先后 2 次被“效能榜”红榜表扬。停车管理持续优化。深入推进全市停车资源共享“一个平台、一张网、一个 APP”建设，全市新增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共享泊位 18767 个，新

增公共停车场 22 处和道路临时泊位 2067 个。围绕医院、学校、商圈、景点等重点区域，优化资源配置，因地制宜缓解停车难题，完成 21 处停车资源共享场景打造计划。渣土服务保障不断完善。服务在建工地出土项目 185 个、施工地铁项目 8 条，为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出土开辟经常绿色通道。违建治理显现成效。坚持民生导向、问题导向、安全导向，做到新违建“零容忍”、老旧违建“销库存”。全市累计治理违建 25912 处，113.54 万平方米。数字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城管大数据平台一期应用初见成效，以数据驱动城市治理，能被实时归集和共享数字城管、执法调度、渣土管理、信用等 28 类数据，汇聚共享数据 8736 万余条，交互数据 13 万余条，日均访问量超过 3000 多人次，有效提高了工作效能。智慧停车服务进一步优化。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市、区两级停车资源数据全覆盖，实现 8.3 万个道路泊位、500 个共享停车场、1500 余家公共备案停车场的共计 61.5 万余个泊位信息数据在线联网，327 个共享停车场的 3561 个共享泊位实现线上开放，加油站、充电桩、公厕等 1909 个便民服务设施信息对接市平台，“宁停车”用户数突破 270 万。城市治理标准化扎实推进。全年共创建城市标准示范单元 120 个，全市示范单元存量达到 1390 个，为社会树立了更多管理样板。全面推进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城市管理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防范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排查户外广告设施 13531 处，规范店招标牌 826 处，排查整治照明设施安全隐患 687 处；开展渣土运输联合整治 3462 次，查处违规工地 51 个、违规弃置场地

3 处、违规车辆 2046 台次；检查洗车场 1408 家次，督促整改 372 家，取缔非法洗车点 5 处；检查建筑物清洗企业 92 家次，责令整改问题隐患 46 处；整改停车设施管理安全隐患 164 处。2023 年，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大赛中，推荐参赛人员代表江苏省获得家庭赛二等奖，在省住建厅组织的“精管善治再起航”活动中，组织人员参赛获得辩论赛一等奖。

第二部分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7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27.9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1,940.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3.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01.32	本年支出合计	74,701.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4,701.32	总计	74,701.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701.32	74,70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80	1,01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80	1,016.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86	39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01	39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93	22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40.70	71,940.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9.81	3,909.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364.90	3,364.9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91	544.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27.96	9,027.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27.96	9,027.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2.93	59,002.9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2.93	59,00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81	1,74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81	1,74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56	37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5.25	1,36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701. 32	6,088. 58	68,612.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 80	1,016.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 80	1,016. 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 86	395.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 01	391. 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 93	229. 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40. 70	3,327. 96	68,612. 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9. 81	3,327. 96	581. 85			
2120101	行政运行	3,364. 90	3,327. 96	36. 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 91		544. 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27. 96		9,027. 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27. 96		9,027. 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2. 93		59,002. 9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2. 93		59,002. 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 81	1,743. 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81	1,74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56	37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5.25	1,36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73.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27.9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80	1,016.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1,940.70	62,912.74	9,027.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3.81	1,743.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01.32	本年支出合计	74,701.32	65,673.36	9,02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4,701.32	总计	74,701.32	65,673.36	9,027.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701.32	6,088.58	68,61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80	1,01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80	1,016.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86	39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01	39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93	22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940.70	3,327.96	68,612.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9.81	3,327.96	581.85
2120101	行政运行	3,364.90	3,327.96	36.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91		544.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27.96		9,027.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27.96		9,027.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2.93		59,002.9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2.93		59,00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81	1,74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81	1,74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56	37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5.25	1,36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88.58	5,413.22	675.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5.74	4,485.74	
30101	基本工资	511.27	511.27	
30102	津贴补贴	1,667.48	1,667.48	
30103	奖金	968.04	968.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01	39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93	229.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88	86.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1	1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56	378.56	
30114	医疗费	46.53	46.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82	19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36		675.36
30201	办公费	36.35		36.35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29		231.29
30211	差旅费	47.36		4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3		2.03
30214	租赁费	60.00		60.00

30215	会议费	1.61		1.61
30216	培训费	6.54		6.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6		1.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70		29.70
30229	福利费	10.43		1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1.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0		11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9		6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48	927.48	
30301	离休费	125.49	125.49	
30302	退休费	730.71	730.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6.84	66.8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673.36	6,088.58	59,58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80	1,016.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6.80	1,016.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5.86	395.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01	39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93	22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912.74	3,327.96	59,584.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9.81	3,327.96	581.85
2120101	行政运行	3,364.90	3,327.96	36.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91		544.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2.93		59,002.9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002.93		59,002.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81	1,74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81	1,74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8.56	378.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5.25	1,36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88.58	5,413.22	675.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5.74	4,485.74	
30101	基本工资	511.27	511.27	
30102	津贴补贴	1,667.48	1,667.48	
30103	奖金	968.04	968.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01	39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93	229.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88	86.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1	1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8.56	378.56	
30114	医疗费	46.53	46.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82	19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36		675.36
30201	办公费	36.35		36.35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29		231.29
30211	差旅费	47.36		4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3		2.03
30214	租赁费	60.00		60.00
30215	会议费	1.61		1.61
30216	培训费	6.54		6.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2.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6		1.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70		29.70
30229	福利费	10.43		1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1.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0		11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9		6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48	927.48	
30301	离休费	125.49	125.49	
30302	退休费	730.71	730.7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6.84	66.8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	4.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2	8.53	1.29	0.00	1.29	2.20	5.57	79.91	12.02	8.53	1.29	0.00	1.29	2.20	79.9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224
组织培训次数(个)	3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027.96		9,02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7.96		9,027.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27.96		9,027.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27.96		9,027.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36
30201	办公费	36.35
30202	印刷费	9.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29
30211	差旅费	47.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0214	租赁费	60.00
30215	会议费	1.61
30216	培训费	6.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70
30229	福利费	1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082.3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9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7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4.8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4,70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4.15 万元，增长 2.8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4,701.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4,70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4.15 万元，增长 2.84%，变动原因：城市维护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74,701.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4,70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4.15 万元，增长 2.84%，变动原因：城市维护管理资金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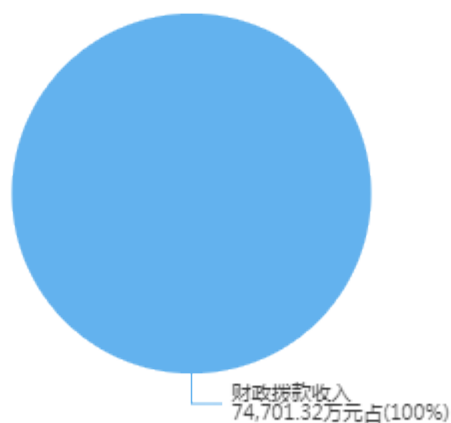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4,701.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701.3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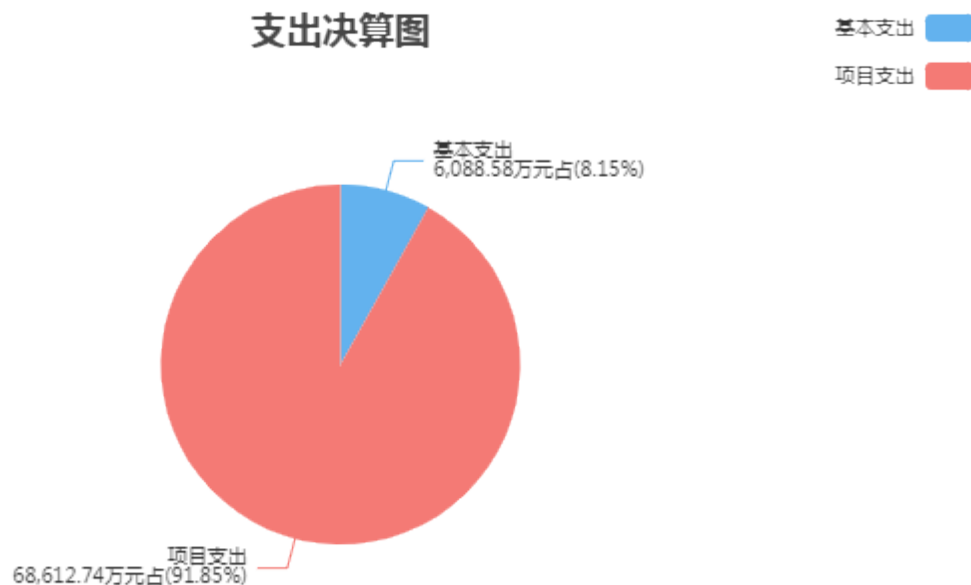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4,70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8.58 万元，占 8.15%；项目支出 68,612.74 万元，占 91.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4,70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4.15 万元，增长 2.84%，变动原因：城市维护管理资金收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70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128.3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9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65.16 万元，支出决算 39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7.31 万元，支出决算 39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8.65 万元，支出决算 22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087.94 万元，支出决算 3,3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结构性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28.76 万元，支出决算 54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027.96 万元，（年初

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科目资金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资金安排在市建委扎口管理的城建计划中申报，不在我局部门预算编报，市建委将城建资金切块下达后纳入我局部门决算编报。

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002.9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科目资金用于城市维护管理支出，资金安排在市建委扎口管理的城维计划中申报，不在我局部门预算编报，市建委将城维资金切块下达后纳入我局部门决算编报。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85.27 万元，支出决算 37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结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365.25 万元，支出决算 1,36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88.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1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5,67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14.9 万元，增长 8.63%，变动原因：城市维护管理资金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088.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1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5.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4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因公出国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73%；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3%。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本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执行公务活动发生的机票款、保险费、签证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 万元，接待 10 批次，9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国内各地同行业管理部门来南京考察、调研、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224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综合行政执法、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等专项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1 个，组织培训 1421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业务培训、党务培训、法治培训、安全生产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02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50.75 万元，减少 25.87%，变动原因：基础建设资金支出减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75.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01 万元，增长 24.52%，变动原因：统计口径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2.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4.8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6.39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4,699.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